附件1

局属单位校舍装修修缮管理规定

为加强局属单位校舍装修修缮的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教育公益设施建设实施政府采购部门集中采购标准》以及市政府相关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定。

一、学校装修修缮工程范围

学校装修修缮工程是指未列入基本建设管理范围的400万元（不含）以下装修、修缮、装饰、运动场地、园林绿化等工程项目，其中100万元（含）以上项目为大型修缮项目。

二、学校装修修缮工程操作基本要求

1.项目审批

已批准的年度部门预算内校舍装修修缮工程项目实施，由采购单位填写《校舍装修修缮工程项目实施申请书》，并与工程概算和实施方案一并报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建装中心）审核，经市教育局计财处审批及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审核后组织实施。年度预算外追加项目主要为涉及安全隐患项目，由采购单位上报预算追加申请报告，经市教育局计财处及分管领导审批后，按照年度部门预算流程实施。

2.项目招标投标

（1）20万元（含）—400万元（不含）的校舍装修修缮工程项目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具体由建装中心组织（采购单位配合）实施招标投标工作，市教育局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派员监督。

（2）8万元（含）—20万元的校舍维修修缮工程实行教育局内部采购，由建装中心组织（采购单位配合）实施招标投标工作，确定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

（3）8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采购单位自行采购，也可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进行采购。采购单位自行采购的应成立由单位领导及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招标投标小组，负责相关招标投标工作，具体可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

3.项目实施

（1）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单位应及时与中标单位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部门集中采购、教育局内部采购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须经建装中心鉴证后组织实施。

（2）采购单位通过自行采购确定中标单位后，与中标单位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中应明确工程造价、工程量清单、决算优惠方式、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等条款。

（3）工程预算金额8万元（含）以上工程项目，采购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应同步与中标单位签订廉政合同，并报教育局备案。

（4）工程预算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项目，建装中心须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

（5）涉及结构形式变动、加层、改变使用功能等维修改造的项目，其维修改造方案必须经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后方可施工，必要时须实行监理。

（6）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单位应派专人负责现场管理严格工程质量管理，及时做好隐蔽工程的签证和建筑材料的报验、测试工作，项目结束后施工单位应汇总整理好相关资料交学校存档。

（7）工程项目若发生变更，采购单位须提前通知建装中心，经中心工作人员现场查验核实后，采购单位必须填写《工程项目变更审批表》，报市教育局批准后，方可施工。

4.项目结算

（1）8万元以上工程决算附有关资料，由采购单位初审填报《校舍装修修缮及基建项目结算审核通知单》，单位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和填报人分别签字后，报教育局计财处批转至建装中心进行审核。

（2）工程的财务决算应在建装中心造价结算完成后，由采购单位填写《校舍装修修缮及基建项目财务决算审批单》，报市教育局计财处审批，办理付款手续。

（3）8万以下校舍装修修缮项目由采购单位自行招标、自行结算。

（4）未经市教育局批准的项目和变更而发生的费用不予支付。

其他非校事业单位参照执行。